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SHGK-G2026-0013，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∕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